

广东省能源协会

广能协〔2023〕8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会员费缴纳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强协会服务与管理，保障协会稳健发展，按照《广东省能源协会章程》规定，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，配合做好2023年度会员费缴纳工作。协会将向缴纳会费的单位开具财政厅统一要求的《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》的电子版票据，请各单位务必在汇款回执单中准确填写手机号，以便成功接收票据通知信息。感谢各会员单位长期以来对协会各项工作的支持与配合。

请各会员单位于2023年3月31日前，通过银行汇款、现金的方式缴纳会员费，并在转账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汇款回执单发电子邮件至协会邮箱，并将会员证书寄送至我会办理年审手续。

开户名称：广东省能源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

账号：77 900 188 0000 444 23

通信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90号南方投资大厦1801

财务：黄小姐 020-83510775

会员部：屈先生 020-83275181

邮箱：gdpeima@163.com



汇款回执单

银行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处

单位名称（票据抬头）	
联系人	
※移动电话※	（务必准确填写）
固定电话（加区号）	
通信地址	
传真号码	
备 注	会费票据是我协会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开出的社会组织专用票据，为财政票据，非发票，无点数，可正常入账。

注：请及时将汇款回执单扫描版发送到协会邮箱 gdpeima@163.com，以便协会开出会费票据。

财 务：黄小姐 020-83510775

会 员 部：屈先生 020-83275181